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年報 |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董事會的計劃／行動	7
企業管治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穆雄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宏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卸任)
劉耀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方文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調任)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雲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吳愛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孫少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穎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晨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曹如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吳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伍毓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方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志明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穎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方文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卸任)
王晨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曹如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吳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伍毓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方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耀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蘇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方文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卸任)
王晨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曹如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孫少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吳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伍毓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方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穆雄飛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蘇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方文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卸任)
陳宏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卸任)
王晨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吳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伍毓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天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在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鄭傑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罷免)

法定代表

張天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穆雄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在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孫少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鄭傑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罷免)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辭任：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1樓64室

股份代號

0143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公司網站

www.hs-packhk.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穆雄飛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精算學理學士(甲等榮譽)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穆先生於項目投資方面亦有資深經驗，其中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農業及互聯網行業。穆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業務板塊之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江西福山眾品鑫包裝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愛索爾(廣州)包裝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

劉耀庭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多年營運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從事證券、期貨、商品及外匯交易超過十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為雋益貿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負責提供市場及管理諮詢服務。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為大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證券買賣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彼目前為香港一家資訊技術工程公司INAX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監督人力資源、財務及內部控制職能。

方文慧女士，34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方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女士於項目投融資、資產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家企業擔任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融資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方女士擔任前海特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方女士擔任大數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方女士一直擔任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偉傑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9)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7)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蘇志明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及企業管治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蘇先生於審核、財務會計領域及參與企業管治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蘇鎮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負責審計規劃及監督審計工作。此前，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曾擔任俊賢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代表。此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307))的附屬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出任森思印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其後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的附屬公司雅富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Gatekeeper System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出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公司秘書。

賀丁丁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賀先生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工作，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賀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賀先生目前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行政總裁，以及國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5)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工作，其最後職務為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賀先生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賀先生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八月擔任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賀先生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834及P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渡過了艱難時期。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暫停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要求罷免前任董事以來，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委任了新董事會成員，並成立了新的管理層團隊。新董事會隨即開始審查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啟動了替換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的程序。同時，董事會亦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探討可行的方案，以維持及支持本公司的營運。

二零二三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營運業務的附屬公司更換了法定代表。其後，董事會開始接管江西省的工廠，審查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財務數據。董事會發現，該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兩間不同的銀行借入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款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由於該附屬公司未能還款，兩間銀行各自針對該附屬公司向地方法院申請了強制執行令，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以及已產生的相關訴訟費。除了逾期未付銀行貸款之外，該附屬公司亦逾期未向38名員工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的薪金。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負責處理所有相關法律問題，並與債權人就清償款項事宜進行談判。同時，本公司亦正在於其他地方另覓新商機。

經過與潛在投資者多輪談判之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成功啟動了本公司的財務重組，內容有關建議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強制性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董事會亦致力於探索恢復本集團業務的一切可能性，例如在香港開展包裝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與幾間公司達成共識，在香港向該等公司提供包裝服務。憑藉董事會的網絡優勢，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將繼續穩健增長。

另一方面，董事會亦致力於探索與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有關的其他可行商機。董事會打算利用本公司在手遊應用程式方面的資源及技能。本公司將透過新獲委任董事網絡，跟中國一間透過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在機場及火車站提供共享按摩椅服務的公司合作。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商機，以自該分部賺取更多收益。

最後，新管理層團隊將會繼續解決前任管理層團隊留下的所有問題，以期盡快恢復江西省的業務，為本集團產生最大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克盡己職，為集團重組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在挑戰重重的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給予我們充份的信任及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們定當致力改善業務，為股東帶來優良回報。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董事會的計劃／行動

就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而言，董事會將作出以下回應：

(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開始執行債務重組計劃，並落實若干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復牌計劃「重組計劃」一節，其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延後貸款的還款期。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積極發展香港包裝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以期在二零二四年重振及扭轉本集團的業務。鑑於財務業績及狀況有望改善，董事會預期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將於二零二四年相應解除。

(ii) 有關冰河賬簿及記錄範圍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擁有冰河的股權，並透過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純新」)、冰河及黃建強先生(「登記股東」)之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合約安排」)，對本公司透過冰河進行的主營業務的營運擁有管理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純新已終止與冰河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因此，純新不再擁有對冰河的控制權，而冰河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因此，董事會預期核數師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結餘的範圍限制及視作出售冰河的虧損表示不發表意見。最終，上述事項將不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iii) 有關存貨範圍的限制

儘管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事件並非經常性事件，董事會仍決定邀請外部顧問審閱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打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進行內部控制調查。

鑒於上文所述者，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將保留不發表意見，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可發佈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因為這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會組成」、「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各節所闡述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切合業務增長，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滿足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在主席的領導下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按獨立標準行事。

董事會已轉授多項職責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B節。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穆雄飛先生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宏才先生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卸任）
劉耀庭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方文慧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調任）
陳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雲芳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吳愛國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孫少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穎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賀丁丁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王晨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曹如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領域。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益地發揮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根據擇優留強原則予以委任，並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有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需要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前獲發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董事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各自職責，且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插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根據董事會現行做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前主席陳宏才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可行方式順利運作。陳宏才先生職責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轉由穆雄飛先生負責。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的培訓指引及持續發展

董事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已獲發一份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彼而設的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董事之責任及義務有充分的認識。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均會予以記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時為董事舉辦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變更之研討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受限期間時，將提前通知各董事。

(B)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已設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志明先生(主席)、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並審查相關工作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監督審核程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審核委員會舉辦了兩次會議。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提出可能不尋常行為的關注意見，而所有關注意見均由審核委員會處理。

於回顧期間，方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於其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其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委任蘇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並計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丁丁先生(主席)及蘇志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耀庭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及賀丁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穆雄飛先生(主席)。

前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了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有莫大裨益。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

在物色及甄選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之前，會考慮上述必要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用)。

董事會將考慮就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致力確保該等目標實屬適當，以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宏才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孫少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0/10	不適用	0/2	不適用
穆雄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愛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雲芳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10	0/2	0/2	不適用
吳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0/10	0/2	0/2	0/2
伍毓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0/10	0/2	不適用	0/2
王晨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10/10	1/2	1/2	2/2
蘇志明(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7/10	2/2	2/2	2/2
曹如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2/10	1/2	1/2	2/2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旨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合適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的酬金的分析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932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932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服務的投入及工作量、工作的緊急程度及時間規定、有關交易的複雜程度及最終服務結果的質素而釐定。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承擔全面責任。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來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確保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為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項目計劃提供均衡而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儘管存在該不確定性，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且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有充足資源用於未來運營存續上。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根據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年度檢討，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方面之監控)被視為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面臨不同類型的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出以下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監管風險；跟上新科技；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競爭風險；聲譽風險

營運風險：勞工供應不足；工傷；有形資產損壞；資訊科技系統中斷及故障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

合規風險：與職業安全有關的風險；與違反僱傭條例有關的風險；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規例及條例的變動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疇，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會作出檢討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有關部門。鑑於本集團相對簡單的企業及營運架構，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負責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採用以下程序去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跟外聘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風險管理之重大事宜進行討論；
-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尤其是挑選適用的會計政策；

- 外聘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及驗證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其注意到的任何控制弱點。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分別的工作，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制訂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查，審查範圍包含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

(E)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全力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方法：(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之持份者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應當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有關主管將評估相關消息之敏感程度，並將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F) 公司秘書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鄭傑雄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公司秘書後，黃在澤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鄭先生，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黃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張天朗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黃先生。

鄭先生、黃先生及張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三位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G) 股東通訊

董事會樂意聽取股東的意見，並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有關本集團之提問及關注事項。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mobileinternet14@outlook.com聯絡公司秘書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將查詢提呈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H)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呈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呈交相關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I)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可透過本集團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新聞公告（「公司通訊」）獲取準確、清晰、全面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刊發的公司通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並備有中英文版，以方便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一欄，當中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股東聯絡本公司。本集團歡迎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集團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作出查詢。

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電子方式（透過騰訊會議）舉行。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包裝分部(銷售原始設備製造商包裝產品及提供包裝服務)及(ii)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手遊及共享按摩椅)。本集團擬繼續經營現有包裝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決定於中國從事共享按摩椅業務，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

包裝分部

銷售原始設備製造商包裝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繼續對全球經濟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位於江西省的包裝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江西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各自向地方法院申請針對鴻聖實施強制執行令，因為該公司逾期未付總額約達人民幣44,000,000元。另外，該附屬公司亦拖欠其前僱員約人民幣1,800,000元。因此，本集團位於江西省的包裝業務已暫停營運。

由於新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二三年初接管了本集團，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已在香港物色到潛在商機。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移動互聯包裝有限公司已跟好運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好運來」)訂立委託經營及管理協議(「包裝委託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四年。好運來負責提供製造廠房、生產線、機械、勞工及倉庫，而附屬公司則負責在工廠四年營運期內管理、維護及發展好運來現有的客戶資源、工廠的日常營運、市場研究、推廣活動的策劃及制訂，以及財務規劃。本集團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初從包裝委託協議中賺取收益。

提供包裝服務

除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開始在新發展的市場銷售包裝產品之外，管理層團隊亦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量身制訂的包裝服務，進一步拓展包裝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三間香港公司訂立了三份協議，預期收益不少於4,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初從拓展包裝業務中賺取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

手遊業務

中國的手遊業競爭激烈，而且中國政府實施了更多規則及限制。因此，本集團擬減少其用於手遊業務的資源。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委任新管理層團隊以來，本集團在資訊科技相關市場亦探索了其他潛在商機。本集團透過將其在手遊應用程式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用於商業手機應用程式，預期有望將業務多元化，從而賺取利潤。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已跟廣東索弗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索弗健康」，一間專門在中國機場及火車站提供共享按摩椅服務的中國公司)合作。根據已簽訂的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負責管理、維護及向索弗健康提供與其手機應用程式有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由於索弗健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簽訂了戰略合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與福州長樂國際機場合作，在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協助下提供共享按摩椅服務，本集團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初開始從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中賺取收益。

因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下降至零，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2,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8,400,000元或約97.8%。收入減少是由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包裝產品銷售收入下跌97.8%；及(ii)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縮減至零。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1,405	34.4%	61,277	33.6%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1,436	35.2%	53,483	29.3%
—石頭紙紙箱	1,243	30.4%	67,224	36.8%
小計	2,679	65.6%	120,707	66.1%
包裝分部	4,084	100.0%	181,984	99.7%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	—	—	569	0.3%
總計	4,084	100.0%	182,553	100.0%

包裝分部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分部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目標是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1,3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4.4%(二零二一年：約33.6%)。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位於江西省的業務停止營運導致銷售虧損所致。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分部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0,7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6%(二零二一年：約66.1%)。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本集團位於江西省的業務停止營運致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的銷售皆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包裝分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及飲料	2,842	69.6	53,390	29.3
百貨商店	-	-	44,820	24.6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	-	20,503	11.3
玻璃及陶瓷	-	-	503	0.3
竹器	-	-	732	0.4
其他(附註)	1,242	30.4	62,036	34.1
總計	4,084	100.0	181,984	10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400,000元)，佔包裝分部收入約69.6%(二零二一年：29.3%)。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

手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9,000元)，佔總收入0%(二零二一年：0.3%)。手遊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現有手遊停止運作；及(ii)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推出新遊戲。

按遊戲劃分的收入(手遊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天天打魔獸	-	-	36	6.3
奧丁之錘	-	-	141	24.8
亂世群英傳	-	-	228	40.1
天旗	-	-	155	27.2
其他	-	-	9	1.6
總計	-	-	56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862	61.4	2,418	3.9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938	65.3	2,062	3.9
—石頭紙紙箱	907	73.0	10,028	14.9
小計	1,845	68.9	12,090	10.0
包裝分部	2,707	66.3	14,508	8.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	—	—	534	93.8
總計	2,707	66.3	15,042	8.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000,000元下跌82.0%或約人民幣12,3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8.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66.3%。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經調整包裝設備公平值後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印紙箱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64.4%。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3.9%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6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式印刷紙箱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下跌84.7%，而二零二一年則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0.0%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6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為零，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34,000元減少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減少100%或約人民幣1,800,000元，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0元。出現上述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100,000元減少65.7%或約人民幣9,300,000元，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大力減少包裝分部石頭紙產品產生的推廣開支及運輸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4,100,000元減少56.1%或約人民幣24,700,000元，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9,400,000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

年內虧損

綜合以上所討論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63,0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9,9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本集團基本上以內部資源及借款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3,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4,300,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4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6,666,667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當中並無涉及贖回及違約，並已重新分類至借款。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債權人訂立了確認契諾(「確認契諾」)，以(i)將債務的還款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免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延後還款日期止期間未償還債務的所有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尚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13,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74,200,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取得來自經營的正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本集團正與其債權人進行磋商，就其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獲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i) 本集團正就清償現有銀行借款與銀行磋商；
- (iv)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等；及
- (v) 本集團現正在與若干債務人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並努力要求彼等按照與彼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且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自身營運。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貨幣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0,000,000元)，主要涉及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61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4,4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6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300名)，而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8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加強現有業務的同時，亦將積極挖掘新商機。

就包裝業務而言，策略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端包裝分部的市場機會，因其要求較高的技術，同時預期享有較高利潤率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供增值服務，如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以增強其市場地位。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本集團將減少分配用於開發手遊的資源，專注向索弗健康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並開拓更多具潛力的行業，以分散有關分部的風險。本集團將努力創造新商機，增加額外收入。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善用營運成本，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並為未來發展機遇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展望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保的重要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已實行下列措施，致力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 (1) 污水經由我們的污水處理站處理，務求達致國家安全排放標準；
- (2) 已設置除硫設備，以監察二氧化硫排放，致力確保我們的鍋爐間內的蒸汽鍋爐所排放的廢氣屬於國家容許水平之內；及
- (3) 固體廢物(例如：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紙及不同廢料)將出售予廢紙回收公司循環再造。

就行政辦公室而言，我們亦實施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雙面打印及影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經營風險

手遊業務

- (a) 本集團或未能不斷提升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此可能對其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利用主要遊戲分銷平台、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賺取大部分收入。倘本集團未能與此等分銷及付款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或倘任何因素(如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實施新措施或作出干預)對此等分銷或付款渠道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c)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此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d) 倘中國政府認為為了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即冰河)的權益；
- (e)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新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假設新的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按建議實施，屆時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的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被認定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外國實體仍可被商務部認定為中國投資者，因而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而本公司日後或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
- (f) 與中國市場的網絡遊戲業務各方面有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帶來挑戰。並不能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方式詮釋。

競爭風險

包裝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包裝行業之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具有多樣化的應變能力，足以應對市場情況之變化。某些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經營相關業務的時間較本集團更久，產品的市場覆蓋率更廣泛，擁有之財務及其他資源較本集團更雄厚，以及市場地位可能更穩固。

手遊業務

本集團在手遊業界競爭同樣激烈。新技術(例如：虛擬現實)及日新月異的硬件或會令競爭較從前更激烈。新遊戲能否取得商業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玩家喜好及市場趨勢。此外，行內存在擁有財務及技術資源雄厚的大型競爭對手。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由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集團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撤銷該呈請。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本公司深明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推動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作出所需調整。

供應商

我們已跟多名供應商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每年進行公正嚴謹的評核。

客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適時送貨。此外，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透過銷售團隊定期探訪客戶，緊貼客戶喜好的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二二年總營業額約37.30%及100.00%(二零二一年：4.75%及17.55%)。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二二年總採購額約26.06%及61.10%(二零二一年：27.18%及62.20%)。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雄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宏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卸任)
劉耀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方文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調任)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雲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吳愛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孫少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穎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晨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曹如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罷免)
吳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伍毓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方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一名董事)訂立了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二一年：零)。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股購股權。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惟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可供接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持有的最長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6,477,143	11.36%
彭東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1,477,143	11.36%
CHEUK KWONG HAU THOMAS	實益擁有人	145,490,000	10.56%

附註：

1.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已使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377,497,662股股份)。
2.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冬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經已生效，以就董事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手遊業務(「主營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因此，本公司不能收購冰河的股權。冰河從事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持有經營本公司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純新」)與冰河及黃建強先生(「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合約安排」)，旨在賦予管理層權力，以控制本公司透過冰河經營的主營業務，以及享受冰河的所有經濟利益。而有鑑於此，純新須提供(其中包括)技術諮詢及服務予冰河。冰河乃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便進行主營業務的營運公司。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有效控制冰河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給予本集團權利，透過純新收購冰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公司透過冰河經營主營業務，而冰河受登記股東控制，故此本公司並無持有冰河的任何直接股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之基礎。

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由四份協議組成，包括由純新、冰河及登記股東(視何者適用)訂立的(i)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由登記股東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項下的四份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及冰河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冰河同意委聘純新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純新須向冰河提供的技術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冰河業務運作所需的技術研發；(ii)冰河業務運作相關的技術的應用及實施；(iii)與冰河廣告業務有關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網頁製作的相關技術服務，並提供管理意見及建議；及(iv)冰河的電腦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控、調試和故障解決以及其他技術服務；及
- ii. 冰河將每月向純新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除所得稅前全部溢利(扣除經營及其他稅項開支)。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可在純新透過向冰河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或者在有關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冰河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轉讓予純新或其指定的人士後終止。就冰河與純新訂立的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而言，冰河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登記股東及冰河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純新或純新指定的任何人士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其於冰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所有已行使的購買權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登記股東已承諾彌償純新(或純新指定的人士)，就純新根據行使購買權支付的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的任何差額；
- ii. 純新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上述購買權，直至其或獲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冰河全部股權為止；及
- iii. 在未獲得純新的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冰河及登記股東不可(其中包括)：(i)出售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冰河的任何重大資產(除非源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冰河清盤及解散的決議案。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冰河所有股權及資產轉讓予純新或其指定人士後失效，或者在純新自行酌情決定向冰河及登記股東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會報告

(c)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於冰河的全部股權予純新，以擔保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冰河的責任均獲履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純新對登記股東於冰河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擁有優先質押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登記股東及／或冰河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純新(作為承押人)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已質押的股權予純新及／或純新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及
- ii. 登記股東已向純新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得純新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冰河的權益及不會對此設立任何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可在純新向冰河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或者在冰河已達成及履行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或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終止時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d) 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登記股東及冰河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冰河及登記股東須委任純新指定的人士為冰河的主席(如適用)、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冰河將按純新的指示營運，而登記股東已承諾，除非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以可能影響冰河的資產、業務、人員、承擔、權利或營運的任何方式行事；
- ii. 除非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會出售、轉讓、出租冰河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冰河的任何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域名、商標、專利、版權，或冰河收購所得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
- iii. 純新將有權獲取及審閱冰河之業務資料、財務資料及與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其他資料；及
- iv. 為避免在執行業務合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純新於登記股東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況下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有關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所有冰河股權及／或轉讓所有冰河資產予純新或其指定的人士後失效，或者在純新全權酌情決定向冰河及登記股東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e) 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股東簽立了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純新可行使其作為冰河股東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冰河的股東大會和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冰河的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及／或備案任何文件或信息；及(iv)推選及委任冰河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確認在登記股東仍為冰河股東的期限內，該授權委託書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登記股東及冰河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任何新的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法規；(ii)合約安排於控制冰河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iii)登記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iv)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v)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v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冰河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vii)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及(viii)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冰河經營不善所產生的經濟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部分。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確保本集團(包括冰河)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合約安排得以落實執行，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擔任冰河的唯一執行董事。代表將每週審閱冰河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審閱報告。代表亦將會檢查冰河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ii)代表於冰河工作，並積極參與冰河日常營運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iii)代表將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有關冰河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公司秘書匯報董事會；(iv)公司秘書將定期到訪冰河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v)倘中國法律許可，冰河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存放於純新的辦事處；(vi)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

董事會報告

每月收取冰河之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將向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vii)倘冰河延遲向純新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會與冰河之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viii)冰河將於每月結束後15天內提交冰河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ix)冰河將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冰河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x)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該確認將於年報內披露；(xi)若有需要，將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合約安排的運作及執行將整體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xii)一旦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在毋須作出合約安排的情況下運作及經營主營業務，本集團將會解除合約安排。

情況變更

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及／或其獲採用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導致作出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安排的外國投資限制仍然存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之基礎，而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皆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及運作，致令冰河產生的溢利主要由純新保留；
- (ii) 冰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冰河並無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任何新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溢利。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何者適用），並須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之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之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之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少公眾持股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穆雄飛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計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3,049,000元，且截至當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3,490,000元，導致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64,878,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所詳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包括已逾期且仍未償還的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惟附註25詳述的承兌票據3除外)。該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逾期利息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3,842,000元及人民幣389,902,000元，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然尚未償還。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江西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該等銀行」)為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債權人，而鴻聖拖欠該等銀行分別約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的款項(該等款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該等銀行已分別向地方法院申請針對鴻聖實施強制執行令，要求將鴻聖賺取的所有收益(包括集團廠房及位於中國的所有生產線)用於向該等銀行還款。此外，鴻聖亦拖欠其前僱員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元的逾期薪金付款。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未償還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以及相關訴訟費仍未結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人民幣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悉數償還上述到期借款以及相關加總利息。上述因素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一直在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結果本質上為不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以從業務取得正向現金流量；(ii)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銀行、其他貸款人以及其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就包括該等逾期本金及利息的該等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在不久將來獲得必要的信貸融資，以提供額外資本，滿足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iii) 貴公司是否能夠成功實施加強貴集團資本基礎的替代集資舉措。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我們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致使我們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增值稅)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我們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2. 有關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賬簿及記錄範圍的限制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冰河的賬簿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詳情進一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我們無法執行審計程序，以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且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68,000元的收益及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1,000元及人民幣10,947,000元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與貴集團有關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獲準確記錄，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任何須作出的調整都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鑒於本報告所述情況，我們無法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冰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此外，由於我們並無獲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冰河的權益的減值評估文件，我們無法獲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冰河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進一步詳述）已獲適當評估。我們概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可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冰河的權益，以及就於冰河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所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會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冰河的權益的賬面值，以及有關減值虧損相應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有關存貨範圍的限制

我們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方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因此不曾觀察年初及年末盤點存貨實物過程。我們無法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61,000元及人民幣995,000元的存貨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對其數量及狀況獲得充份的保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了減值虧損人民幣7,49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進一步確認了減值虧損人民幣105,845,000元。我們概無其他可採納且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用於獲取有關存貨的存在及估值的充分憑證。對有關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的日常活動之淨虧損產生相應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期末結餘已結轉為本年度的期初結餘，而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審核委員會須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084	182,553
銷售成本		(1,377)	(167,511)
毛利		2,707	15,042
其他收入	8	224	806
其他收益	9	–	1,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1)	(14,073)
行政開支		(19,383)	(44,094)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撥回／(計提)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19,064	(12,905)
撇銷存貨		(105,8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5,224)	(53,809)
經營虧損		(163,278)	(107,996)
融資成本	12	(99,771)	(81,938)
除稅前虧損	10	(263,049)	(189,934)
所得稅	13	–	–
年度虧損		(263,049)	(189,93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9,361)	15,06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9,361)	15,06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12,410)	(174,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63,049)	(189,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12,410)	(174,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19.10)	(1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656	119,688
使用權資產	19	1,956	2,015
		48,612	121,70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95	51,961
貿易應收款項	21	435	60,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693	7,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	1,941
		17,125	121,6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36,774	321,590
借款	25	293,841	274,250
		730,615	595,840
流動負債淨值		(713,490)	(474,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4,878)	(352,468)
負債淨值		(664,878)	(352,468)
權益			
股本	29	11,161	11,161
儲備		(676,039)	(363,629)
資本虧絀		(664,878)	(352,468)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穆雄飛先生
主席

陳偉傑先生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161	611,286	50,473	18,130	12,502	(881,147)	(177,595)
年度虧損	-	-	-	-	-	(189,934)	(189,9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061	-	15,06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5,061	(189,934)	(174,87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161	611,286	50,473	18,130	27,563	(1,071,081)	(352,468)
年度虧損	-	-	-	-	-	(263,049)	(263,04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49,361)	-	(49,36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9,361)	(263,049)	(312,4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1	611,286	50,473	18,130	(21,798)	(1,334,130)	(664,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3,049)	(189,934)
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撥回)/計提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	(19,064)	1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7,808	26,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59	194
融資成本	12	99,771	81,938
存貨撇銷	10	105,845	7,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	55,224	53,809
終止租賃收益	9	-	(827)
利息收入	8	(5)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11)	(8,294)
存貨變動淨額		(60,834)	(7,218)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淨額		78,640	(1,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淨額		(7,937)	8,64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淨額		(7,962)	(24,514)
合約負債變動淨額		-	(60)
經營所用現金		(1,504)	(32,485)
已繳中國稅項淨額		-	(3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4)	(32,81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付款	-	(576)
借款所得款項	-	3,490
償還借款	(83)	(33,292)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57)	(1,1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	(31,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39)	(64,3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1	61,646
匯率對手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	4,6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941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樓6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Wealthy Achiever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彭冬苗先生，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除另行列明者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有關估計獲修訂之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構成重大風險於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論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自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而賺取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致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3,049,000元，且截至當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3,490,000元，導致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64,878,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所詳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借款的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已逾期，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該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逾期利息款項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293,84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4,250,000元)及人民幣389,9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6,399,000元)，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然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00元，不足以悉數償還上述到期借款以及相關加總利息。

鑑於以上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取得來自經營的正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正與其債權人進行磋商，就其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獲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i) 本集團正就清償現有銀行借款與銀行磋商；
- (iv)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等；及
- (v) 本集團現正在與若干債務人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並努力要求彼等按照與彼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支營運，並於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且未來結果本質上為不確定，本集團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實現該等計劃及舉措，包括能否償還、重續或重組及／或再融資其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借款，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何者適用)中確認。倘收購日期前被於收購方的權益產生的金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所規定的同一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實現，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公司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投票權足夠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票規模及分布相對的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力；及
- 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於須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形式)時擁有或並無擁有目前能力指示相關活動。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時停止。尤其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續)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當中所佔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會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而收益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與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金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差額計算。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方法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時，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關於在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項下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及其他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全達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所得之收取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列賬。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把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銷售貨品

就銷售紙製包裝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交付至批發商指定的地點(交付)時)確認收入。於交付後，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分發方式及貨品銷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ii) 來自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之收入

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總額基準(獨家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平台，經營若干由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有關平台則負責分銷工作以及向玩家收款。

本集團主要根據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手機及網絡遊戲。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獲取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權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乃從向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會匯往本集團。該等服務費通常稱為渠道成本。就購買虛擬貨幣收取所得的代價為不可退款，而相關渠道成本亦不可撤銷。有關收入乃於提供相關遊戲物件及升級功能予玩家時確認。當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之主事人時，本集團便會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並把渠道成本入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下。

來自虛擬貨幣的收入乃於虛擬貨幣的預期消費期間按比例確認。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未動用虛擬貨幣收取所得之收益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淨額基準(合營業務)

本集團經營若干由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絡遊戲。由於本集團只負責推廣有關遊戲，故被視為有關遊戲開發商之代理。本集團根據玩家透過不同支付平台就購買遊戲的虛擬貨幣而支付的款項的若干部分計收佣金。在扣除支付平台所收取之渠道成本及給予遊戲開發商之分成款項後，本集團便會把餘下款項確認為收入。收入於遊戲玩家暢玩遊戲的期間確認，並於買家購買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來自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之收入(續)

主事人與代理

當為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時，本集團便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是主事人)，還是屬安排另一方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如本集團把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便屬主事人。

如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便屬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不能控制由另一方提供之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時，本集團按預期從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所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款額確認收入。

(iii) 其他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人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所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已扣除虧損撥備)。倘利息收入主要從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便會呈列為「利息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的權宜方法，並無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取而代之就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連帶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為產生存貨而招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該指數或費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承租人將予支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包括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而出現的租金優惠而言，倘符合全部以下條件，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評估有關變動是否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現組成本集團的每間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以該等公司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資產被視作該等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計為權益內(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以低於市場利率撥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損益中就該等服務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作出，且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支付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賦予僱員權利享有供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虧損」。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該等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對於扣除稅項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由於使用了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在初始確認時均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在不進行初始確認的豁免情況下在重新計量或修訂之日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當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直接與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可使用年期
機器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遊戲、知識產權及特許權

遊戲、知識產權及特許權初步按成本減去攤銷確認及計量。購入的遊戲特許權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一至三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公司能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公平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

另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賬面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並無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及雜項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有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以收取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有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就未償還本金而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有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有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就未償還本金而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就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所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凡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有關金融資產賺取所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個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期間當前情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及／或集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有關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表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相反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會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金額成為逾期款項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金融資產即屬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數字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歸類工作，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彼等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三種情況：(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因交易而持有：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了結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收購人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一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會計上的不匹配，否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時並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讓予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變動盈虧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含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主金融資產之混合式合約而言，嵌入於合約內之衍生工具不會分割出來。整份混合式合約會整體分類及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何者適用)計量。

就含有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而言，當嵌入於合約內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而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便會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與金融負債、權益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結算，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點)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估算。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微不足道的價值波動風險，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短於三個月)，減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關聯方交易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交易(續)

(2)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1)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重大判斷及假設。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4.1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其各報告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公司考慮外部因素(包括資產價值下跌，對實體運營所在的市場或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以及內部因素(例如內部報告的證據)。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則對有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經計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224,000元及零(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809,000元及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接受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6,656,000元及人民幣1,95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9,688,000元及人民幣2,01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詳情分別於附註16及19披露。

存貨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就陳舊與滯銷項目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銷約人民幣105,84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49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1,96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應收賬款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而釐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合理且有依據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每一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會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5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0,0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的主要來源(續)

4.2 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3所披露，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取得來自經營的正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正與其債權人進行磋商，就其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獲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i) 本集團正就清償現有銀行借款與銀行磋商；
- (iv)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等；及
- (v) 本集團現正在與若干債務人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並努力要求彼等按照與彼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5.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435	60,01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941
	440	61,9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774	317,686
— 借款	293,841	274,250
	730,615	591,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抵銷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簡化方法予以確認，而有關撥備乃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所作分析而釐定。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5%以上。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5年之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於該期間之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釐定。過往比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足以影響客戶償付尚欠金額能力之現有及具有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個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違約率，並會分析具前瞻性的估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而沒有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損失。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之賬齡來評估旗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業務客戶之減值情況，原因是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並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所組成，且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蒙受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按撥備矩陣評估所得)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185天	1.6%	442	7
個別評估	不適用	-	-
		442	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至逾期90天	1.11%	45,449	507
逾期91天至185天	53.77%	32,597	17,528
個別評估	100%	1,036	1,036
		79,082	19,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之賬齡(續)

估計虧損率隨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按過往觀察違約率估算，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加以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歸類工作，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064,000元(二零二一年：計提人民幣18,035,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1,278	4,888	6,16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0)	16,757	(3,852)	12,9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5	1,036	19,071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0)	(18,035)	(1,029)	(19,0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其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時)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無法獲得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的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裕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予以分析：

	加權平均 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6,774	436,774	-	-	436,774
借款	15.43	293,841	339,181	-	-	339,181
		730,615	775,955	-	-	775,955

	加權平均 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7,686	317,686	-	-	317,686
借款	15.43	274,250	282,010	-	-	282,010
		591,936	599,696	-	-	599,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浮息借款，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與資產及負債總額相比，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在本集團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交易比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相較本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佔比例相對較低，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較去年高的融資槓桿。董事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附註)	293,841	274,250
權益總額	(664,878)	(352,46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債務總額包括借款總額。

本集團所受制外部資本規定為須保持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6. 經營分部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整體業務溢利或虧損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並無就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作出分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84	181,984	-	569	4,084	182,553
分部業績	(163,962)	(95,577)	-	(5,816)	(163,962)	(101,3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28)	(8,3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96,359)	(80,161)
除稅前虧損					(263,049)	(189,934)
所得稅					-	-
年度虧損					(263,049)	(189,934)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5,684	243,124	3	4	65,687	243,1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	244
總資產					65,737	243,372
分部負債	50,135	63,532	10,951	10,877	61,086	74,4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9,529	521,431
總負債					730,615	595,840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之資產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之負債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紙製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	-	-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08)	-	-	(17,808)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撥回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064	-	-	19,064
存貨撇銷	(105,845)	-	-	(105,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5,224)	-	-	(55,224)
融資成本	(3,412)	-	(96,359)	(99,7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紙製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附註)	(82)	-	-	(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134)	-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91)	-	-	(26,191)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905)	-	-	(12,905)
存貨撇銷	(7,497)	-	-	(7,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3,787)	(22)	-	(53,809)
融資成本	(1,627)	(150)	(80,161)	(81,93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分部業績及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分部中約人民幣1,52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92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收入10%或以上(二零二一年：無)。

來自主要客戶且佔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分部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1,524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1,319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932	不適用

附註：該等客戶去年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7.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時間劃分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4,084	181,984
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	569
	4,084	182,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219	739
銀行利息收入	5	67
	224	806

9.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	85
終止租賃收益	-	827
雜項收益	-	125
	-	1,037

附註：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財政補貼。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9,860	31,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6	3,833
	11,516	35,781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7,808	26,19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59	194
	17,867	26,385
核數師酬金	932	746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撥回)／計提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5)	(19,064)	12,905
存貨撇銷(二零二一年：計入銷售成本)	105,845	7,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6)	55,224	53,80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附註19)	—	364
已售存貨成本	1,377	159,979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7	19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6,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
	112	6,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	-	-	-	-
王雲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罷免)	-	-	-	-
孫少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退任及辭任)	-	-	-	-
穆雄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	-	5	-	5
吳愛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日獲委任並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罷免)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辭任)	8	-	-	8
伍毓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獲委任)	29	-	-	29
王晨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罷免)	-	-	-	-
吳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辭任)	41	-	-	41
蘇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 委任)	29	-	-	29
曹如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獲委 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罷免)	-	-	-	-
	107	5	-	112

* 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	-	3,073	27	3,100
王雲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獲委任)	-	-	-	-
孫少華先生	-	2,985	15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辭任)	40	-	-	40
伍毓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獲委任)	40	-	-	40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退任)	28	-	-	28
王晨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獲委任)	-	-	-	-
吳平先生	83	-	-	83
	191	6,058	42	6,291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行政總裁。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6,100
非董事	623	1,063
	623	7,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個人並無包括任何(二零二一年：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b)。餘下五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0	1,0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37
	623	1,063

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且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5	3

在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中，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即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3

附註：範圍以港元計值，就披露而言，有關僱員之薪酬以各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換算。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僱員(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99,771	81,8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18
	99,771	81,938

13.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上年度過度撥備	-	-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總額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減免稅率15%，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1,56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1,702,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表到期：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72,063	72,063
二零二九年	96,696	96,696
二零三零年	75,038	75,038
二零三一年	47,905	47,905
二零三二年	19,867	-
	311,569	291,702

所得稅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63,049)		(189,93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7,340)	21.80	(39,957)	21.03
所得稅優惠待遇	-	-	7,942	(4.18)
不可扣減開支或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373	(19.91)	14,613	(7.6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967	(1.89)	17,402	(9.16)
	-	-	-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3,049)	(189,93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7,498	1,377,498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擁有權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4,793	1,463	168	71,285	44,615	372,234
添置	-	82	-	-	-	82
出售	-	(35)	-	-	(210)	(245)
匯兌調整	-	(109)	-	-	(14)	(1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93	1,401	168	71,285	44,391	372,0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6,585	946	130	27,583	27,122	172,636
年內開支	18,945	104	7	3,386	3,749	26,191
減值虧損	53,771	38	-	-	-	53,809
出售時撇銷	-	(35)	-	-	(210)	(245)
匯兌調整	-	(27)	-	-	(14)	(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9,301	1,026	137	31,239	30,647	252,350
年內開支	10,585	83	6	3,386	3,748	17,808
減值虧損	54,907	292	25	-	-	55,2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93	1,401	168	34,625	34,395	325,3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660	9,996	46,6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92	375	31	40,046	13,744	119,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552,000元)的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5)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6,66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2,811,000元)的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5)的抵押品。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年內來自所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大幅減少，董事已總結存在減值跡象，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73,497,000元及人民幣2,015,000元(減值虧損調整前)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對屬於紙製包裝產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包裝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包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且於年內在「其他經營虧損」項下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787,000元及並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本集團按第三級公平值架構，根據包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估計分配至包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公平值乃根據重置或置換資產之成本而釐定，扣除來自實質損耗之折舊以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過時及優化。公平值乃以於報告期末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

此外，本集團已對屬於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遊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乃根據附註17所載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而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遊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展望欠佳，本集團管理層之結論為於年內在「其他經營虧損」項下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000元及並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進一步詳述，董事的結論是有進一步證據證明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於年內將其可收回金額進一步撇減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22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85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85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857,000元之商譽乃因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ble King Group」)而產生及其已獲分配至遊戲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的手遊業競爭激烈，新遊戲層出不窮，且技術及產品迭代迅速。行業中的頭部企業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

本集團的現有遊戲正處於生命周期的衰退期，導致回顧年度內對該分部業績的貢獻大為減少。本集團一直努力檢討其戰略及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可見將來並無推出新遊戲。

鑒於Cable King Group的不利營運業績，Cable King Group是否將有能力於未來產生正現金流量存在不確定因素，Cable King Group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董事預期，Cable King Group的可收回金額將極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決定悉數將與Cable King Group有關的商譽約人民幣11,999,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135,000元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遊戲、 知識產權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網上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79	260	78,8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79	260	78,8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00	3,830	6,830
終止租賃	-	(2,318)	(2,318)
租賃年期屆滿	-	(1,478)	(1,478)
匯兌調整	-	(34)	(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	3,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25	3,696	4,621
年內撥備費用	60	134	194
終止租賃	-	(2,318)	(2,318)
租賃年期屆滿	-	(1,478)	(1,478)
匯兌調整	-	(34)	(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985	-	985
年內撥備費用	59	-	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	-	1,0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	-	1,9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	2,0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5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15,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租賃之總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940,000元，包括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76,000元及短期租賃約人民幣364,000元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多個辦事處以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之固定為期為1年至3年，但可按下文所述設有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及設定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該合約之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租賃負債。

2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45,850
在製品	-	5,124
製成品	995	987
	995	51,96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5	79,0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5)	-	(19,071)
	435	60,011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9,955
31至60天	-	9,263
61至90天	-	5,254
91至180天	-	20,470
181至365天	435	15,069
	435	60,011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50天(二零二一年：60至150天)。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5。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	15,690	7,753
其他應收款項	3	3
	15,693	7,756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為預付增值稅、給予遊戲分銷渠道之預付佣金費用及廣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在計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概無(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38,000元)款項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至0.35%(二零二一年：年利率0%至0.35%)計息。

2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9	15,529
應計費用	33,340	34,875
應付利息(附註)	389,902	266,399
其他應付款項	12,783	4,787
	436,774	321,59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借款項下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逾期利息約人民幣389,9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6,900,000元)入應付利息。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8,671
31至60天	–	6,858
超過60天	749	–
	749	15,529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i))	43,917	44,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ii))	2,880	2,880
有抵押其他借款—按要求償還(附註(iii))	150,525	138,538
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iv))	96,519	88,832
	293,841	274,250

附註：

- (i)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分別載於附註16及19)。
- (ii) 金額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一年：兩年內)償還惟有按要求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按還款年期劃分的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80	60
一年後但兩年內期間	—	2,820
兩年後但五年內期間	—	—
	2,880	2,880

金額由孫少華先生及鄭雪霞女士擔保。

- (iii) 款項指逾期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附註26)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7)，按違約年利率22%計息，詳情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該金額擁有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增設的股份抵押；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的擔保利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承兌票據3之持有人彭東苗先生已同意將人民幣44,376,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之借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7%利率計息。結餘餘額指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8%計息。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已逾期(惟上文詳述的承兌票據3除外)。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0%至10.2%	5.0%至10.2%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7.0%至22.0%	7.0%至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承兌票據1」）。

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1已然到期而無贖回，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後為違約。違約後，承兌票據1重新分類為借款及按每年22%違約利息計息。

承兌票據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8.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2的到期日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已然到期而無贖回，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後為違約。違約後，承兌票據2重新分類為借款及按每年22%違約利息計息。

承兌票據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4%承兌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3」）。

承兌票據3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3已然到期而無贖回，且已重新分類為借款並按每年4%利息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承兌票據均已逾期（惟附註25詳述的承兌票據3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2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4,444,443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未償還本金為6,666,66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無轉換，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後為違約。違約後，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配至借款及按每年22%違約利息計息。

28.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訂約之應付附屬公司出資額	60,000	60,000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498	11,161	11,161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但如另行更改或終止則除外，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任何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參與者須就此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在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當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方法為將除稅後溢利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為人民幣50,473,000元。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重組時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b)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1,286	31,189	(1,088,141)	(445,666)
年度虧損	-	-	(85,450)	(85,45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4,025	-	14,02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025	(85,450)	71,4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11,286	45,214	(1,173,591)	(517,091)
年度虧損	-	-	(112,275)	(112,27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7,312)	-	(47,31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7,312)	(112,275)	(159,5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286	(2,098)	(1,285,866)	(676,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852	19,8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	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584	66,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5
		72,650	67,0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351	294,052
借款		247,044	227,3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624	71,442
		746,019	592,864
流動負債淨值		(673,369)	(525,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517)	(505,930)
負債淨值		(665,517)	(505,930)
權益			
股本		11,161	11,161
儲備	30(b)	(676,678)	(517,091)
股本虧絀		(665,517)	(505,930)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穆雄飛先生
主席

陳偉傑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繳足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大富有限公司(「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 有限公司(「鴻聖」)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06,3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106,300,000港元	-	100	-	100	銷售包裝材料
江西鴻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鴻坤」)(附註(i))	中國，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繳足資本 無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衛生產品、 一次性醫療用品及 環保型石頭紙產品
Cable King Limited (「Cable Ki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富得(中國)有限公司 (「富得」)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純新(廈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純新」)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宏海國際有限公司 (「宏海」)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鴻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鴻勛」)	香港，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鴻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鴻坤注入任何資本，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前注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架構性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個透過Cable King Group合約安排控制之經營實體。

經營實體之資料及主要業務

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冰河由本集團透過純新通過若干涉及純新控制冰河之架構性合約(「架構性合約」)控制。冰河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遊戲產品。

架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授權委託書

黃先生簽立了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其讓純新可行使冰河股東之所有權力。

獨家購買權協議

黃先生不可撤回地及在沒有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授予純新獨家選擇權，據此，純新將有權要求黃先生應要求轉移其於冰河之股權予純新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純新將出任冰河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就冰河之業務提供多種顧問技術支援服務予冰河。冰河須按月向純新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100%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

業務合作協議

冰河及黃先生須委任純新之指定人士出任冰河的主席(倘適用)、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冰河須按照純新之指示運作及黃先生承諾不會作出會影響冰河資產、業務、人員、責任、權利或業務運作的任何行動，但如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此外，純新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冰河之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架構性安排(續)

合約安排項下之收入及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69
虧損淨額	(168)	(5,816)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附註)	3,021	3,119

附註：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旗下關連公司的金額。

股權質押協議

黃先生同意質押冰河所有股權予純新，作為黃先生及冰河履行彼等在上述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冰河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架構性合約有助本集團進軍開發、分銷及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並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冰河的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冰河的投資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全面減值。

34.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5)的抵押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附註16)	-	59,552
樓宇(附註16)	36,660	32,811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1,956	2,015
	38,616	94,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詳述的董事薪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7	19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6,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
總計	112	6,771

(b) 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鴻聖信息科技(廈門)有限 責任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105	406
彭東苗先生(附註)	主要股東	借款之利息開支	5,330	5,26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彭東苗先生持有之承兌票據3而言產生了利息開支。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3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至借款(附註25)，當中4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而餘下5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附註25)。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3(其獲重新分類為借款)的債權人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彭東苗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在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1,304	193,219	1,133	505,656
現金流量	(29,802)	(1,186)	(576)	(31,564)
利息開支	81,820	–	118	81,938
終止租賃	–	–	(827)	(827)
其他非現金變動	(81,820)	81,820	175	175
匯兌調整	(7,252)	(7,454)	(23)	(14,7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4,250	266,399	–	540,649
現金流量	(83)	–	–	(83)
利息開支	99,771	–	–	99,771
其他非現金變動	(99,771)	99,771	–	–
匯兌調整	19,674	23,732	–	43,4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41	389,902	–	683,743

37. 針對前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

蕚亮(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所發行承兌票據1(附註26)的擔保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Chance Talent尋求贖回票據，但未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Chance Talent就票據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向蕚亮(作為擔保人)發出要求償債書。蕚亮並無回覆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Chance Talent就償還總額76,185,100港元(即票據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逾期利息)向蕚亮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由於行政疏忽及未能意識到其重要性，蕚亮並無回覆法定要求償債書，並因而並無申請擱置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Chance Talent向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院提出申請以將蕚亮清盤(「申請」)，理據為蕚亮已不能遵守法定要求償債書，及蕚亮無法償還到期的債務，並因而資不抵債。

申請的聆訊獲延期，以容許持續和解磋商，惟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進行。法官授出申請，並作出命令(「清盤令」)委任Ernest & Young Ltd的Roy Bailey及Ernst & Young Transactions Limited的Matt Ng及蘇潔儀作為蕚亮的共同清盤人(統稱「聯合清盤人」)。委任清盤人的清盤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針對前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蕪亮提出該上訴，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蕪亮緊急申請擱置清盤令，以待該上訴裁決(「擱置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頒佈判決，駁回擱置申請。該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聆訊，而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否決蕪亮就其清盤上訴的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頒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清盤人通過原訴傳票向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彼等於香港之任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香港法院向聯合清盤人發出承認令。

獲委任後，聯合清盤人在是次清盤中識別出合計13,312,480.90港元(1,706,728.31美元)的款項，主要包括出售本公司發行408,000,000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3,311,972.02港元(1,706,663.07美元)，以及存放在香港證券戶口的現金結餘508.88港元(65.24美元)。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聯合清盤人任命通知書及債務證明索償表已發送給所有已知潛在債權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Chance Talent告知聯合清盤人，其已將其於Novel Blaze所擁有債務中的權益出售予一名人士(「新債權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聯合清盤人收到新債權人提交的一份債務證明，索償85,512,500港元(10,963,141.03美元)。在Novel Blaze清盤的過程中，唯一收到的債務證明乃為Chance Talent及新債權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提交的債務證明。新債權人的索償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全額受理，而Chance Talent的索償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被全額拒絕，因為Chance Talent已出售其債務。

誠如上文所述，新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獲發分配通知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聯合清盤人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由申請，內容有關對計算聯合清盤人的費用之任何調整。

經法院批准後，一筆金額為7,751,661.06港元(993,802.70美元)的款項(即9.06美分的首次及末期普通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分派給新債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Max Tun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ax Tuner發行而Max Tuner同意認購(i)4,132,492,98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作價每股0.01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496,258,738.61港元之兩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該等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38,000,000港元將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本公司拖欠Max Tuner的債務。該等認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

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Max Tu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除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84	182,553	214,535	443,642	690,750
年內虧損	(263,049)	(189,934)	(238,867)	(441,311)	(345,87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5,737	243,372	403,884	565,441	899,977
總負債	(730,615)	(595,840)	(581,479)	(534,251)	(421,048)
(負債)/資產淨值	(664,878)	(352,468)	(177,595)	31,190	478,929

附註：

(i)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